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2.00	提案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提案1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提案16《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09: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20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许恬 陆颖

联系电话：0571-89803195

传真：0571-82823955

Email: ir@mclon.com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

邮编: 310000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45
- 2、投票简称：曼卡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持股性质	
委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提案1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提案16《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累积投票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3）选举监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4、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